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寶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7,1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11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5<br>4357元 | 黃寶珍   | 自民國115年<br>1月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<br>計算之利息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11號）

07 (一)債務人黃寶珍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  
08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 
09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止累計247,141元正未給  
10 付，其中54,357元為消費款；192,341元為循環利息；443元  
11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  
12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  
13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  
14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 
15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 
16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  
17 務明細